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0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王順盈
債　務　人　高登意象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啓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玖拾貳萬肆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　率(年息) | 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,424,998元 | 110年4月16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 | 1.9% | 自110年5月17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9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9% | 另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8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1,499,987 | 110年4月16日起 | 2% | 自110年5月17日起至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元 | 至110年10月15日止 | | 110年10月1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計算之違約金 |
| | | 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% | 另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